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議程

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0 時正

地點： 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議程

(一) 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2012 年 5 月 9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二) 討論事項

1.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2012 年文件第 7 號)
2.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2012 年文件第 8 號)
3.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2012 年文件第 9 號)

(三) 其他事項

(四) 下次會議日期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備忘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第二次報告

會議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下稱“小組”)於本年6月15日舉行第三次會議。

「足球嘉年華」

2. 秘書處較早前就「足球嘉年華」活動去信邀請 21 個地區團體遞交建議書，最終接獲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下稱“循理會”)及屯門體育會遞交兩份建議書及相關撥款申請。

3. 經詳細討論後，小組決定與屯門體育會合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周年足球嘉年華」活動。有關撥款申請，請見附件一。

發展滑板場地事宜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向小組提交了滑板場工程的進度報告。報告指因應屯門區議會的訴求，康文署現正積極跟進「屯門第 17 區（工業城）康樂場地及毗鄰土地」工程計劃的策劃工作，工程計劃內的地盤內擬建設施包括一個滑板場。建築署提交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獲審批。康文署會在基本工程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爭取預留撥款，以早日展開工程的進一步籌劃工作。

「康體活動主導議員」

5. 本年度小組與團體合辦的活動將繼續採用主導議員進行模式，綜述如下：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主導議員
屯門體育會	屯門海賽大比拼暨沙灘及海底清潔比賽	陳文華議員
屯門體育會	旗幟飄揚耀屯門千人太極操暨太極觀摩大匯演	李洪森議員
屯門體育會	屯門區 3 人籃球公開賽 2012 暨三分王及	曾憲康議員

	親子投籃賽	
屯門體育會	屯門區公開龍獅錦標賽	陳文華議員
屯門體育會	屯門區功夫群英會暨國粹精英大匯演	林頌鎧議員
屯門體育會	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足球嘉年華	陳文華議員
屯門體育會	屯門區賀歲盃足球嘉年華	曾憲康議員
新界西象棋會	屯門中國象棋爭霸戰 2012	林頌鎧議員 蘇嘉雯議員
新界西象棋會	屯門中國象棋週末擂台	林頌鎧議員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	屯民健體運動獎勵計劃	李洪森議員

「全民運動日」

6. 區議會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區議會支持「全民運動日」。小組成員將出席由康文署於 2012 年 8 月 5 日舉辦的活動以作支持。

「體育與奧林匹克主義社區教育講座」

7.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早前致函區議會，邀請屯門區議會參與「體育與奧林匹克主義社區教育講座」。小組支持舉辦講座，並把講座加入為「屯民健體運動獎勵計劃嘉許禮」活動中的一個環節。「屯民健體運動獎勵計劃嘉許禮」是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於屯民健體運動獎勵計劃中的其中一項活動。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 TM DC / 13 / 35 / DFMC /1(09)/4 pt.4

日期：2012 年 6 月 21 日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2012-2013 年度）

①

注意：(i) 請以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i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1. 基本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2

團體編號：

Answered by Encl.No.: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英文) Tuen Mun Sports Association LTD

(B) 註冊地址：(中文) 屯門建生邨良運街

(C) 電話號碼：24531023/24533655 傳 真 號 24531035
碼
：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		姓名：	
(中文)	陶錫源*先生／女士	(中文)	謝愛蘭*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		職位：	
主席		總幹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電話號碼： 24531023	聯絡電話號碼： 24531023
傳真號碼： 24531035	傳真號碼： 24531035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屯門區 3 人籃球公開賽 暨三分王及親子投籃賽	4/9/11	64,804	110439
2. 屯門區公開龍獅錦標賽	11/9/11	64,873	110440
3. 旗幟飄揚耀屯門千人太極操 暨太極觀摩大匯演	10/7/11	79,810	110437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 屯門區議會地區 設施管理委員會 會社區參與工作 小組轄下康體發 展督導小組	1. 康樂及文化事務 署	
2.	2. 屯門民政事務處	
3.	3.	

--	--	--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名稱：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周年足球嘉年華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2
日期/時間：	2012 年 11 月 25 日	團體編號：
地點：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推薦撥款額：_____元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	(屯門區內)居民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3000 人
活動性質/目的：	藉著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15 周年,推廣區內足球發展,舉辦多項活動	
活動內容：	屯門名人隊對明星足球隊或廣州女子足球隊 甲組足球隊對中國甲級足球“日之泉” 隊啦啦隊邀請賽(預算邀請 10 隊),銀樂隊演奏,青少年小型音樂會,小丑扭波表演,足球嘉年華活動射九宮格,親子射龍門,運球,頂球,即場教授球技	
宣傳和推廣方法：	張掛橫額及海報宣傳,公開接受居民參與	
預計效益/成果：	藉多種活動拉近彼此之間距離,在盛大節日中與眾同樂	
活動指定負責人：	謝愛蘭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24531023 傳真：24531035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 數 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場租\$230X6 節+\$120 燈光	1,500	1,500		
2. 裁判費\$3500x2 場	7,000	7,000		
3. 比賽日統領人員\$1000X3 人 小時	3,000	3,000		
4. 評述員 1 名	1,000	1,000		
5. 比賽日工作人員 26 人 X\$350(報到處、召集處、 人流控制員及記錄員)	9,100	9,100		
6. 邀請足球隊開支(4 隊)	100,000	100,000		
7. 啦啦隊表演津貼 10 隊 x\$2000	20,000	20,000		
8. 銀樂隊演出津貼	3,000	3,000		
9. 小型音樂會津貼	6,000	6,000		
10. 小丑扭氣球表演及派發	2,000	2,000		

11. 租嘉年華用品 (九宮格、射公仔及飛碟)	5,500	5,500		
12. 租用足球 20 個 x\$150	3,000	3,000		
13. 嘉年華禮品 (\$10x500 份)	5,000	5,000		
14. 刊登屯門區小巴車身 2 部 及小巴車廂內張貼海報	30,000	30,000		
15. 橫額\$150X10 條	1,500	1,500		
16. 主題橫額 1 條	900	900		
17. 海報 2000 張	4,000	4,000		
18. 入場券 5000 張	3,000	3,000		
19. 請柬\$5X300 套	1,500	1,500		
20. 主禮紀念品\$100X6 人	600	600		
21. 紀念旗 30 支 X\$30	900	900		
22. 場地佈置	3,000	3,000		
23. 郵費	2,200	2,200		
24. 租用音響	3,000	3,000		
25. 音像版權	5,000	5,000		
26. 保險	3,000	3,000		
27. 典禮用品	1,000	1,000		
28. 攝影及錄影連人工	60	60		
29. 應急費	7,000	7,000		
30. 什項	14,000	14,000		
31. 核數師費	5,500	5,500		
32. 中央行政費(提供電腦、 秘書處工作、督導及培訓 幹事、處理報名、接受公 眾查詢及物資收集等)	20,000	20,000		
33. 幹事費 (\$45x600 小時)	27,000	27,000		
次總數/總數：	299,260	299,260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99,26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參加者費用 ³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預算收入總額：			299,26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1.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簽署：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陶錫源

活動的指定
負責人姓名：謝愛蘭

職位：主席

職位：總幹事

日期：2012 年
4 月 2 日

日期：2012 年
4 月 2 日

機構/團體印章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u>回郵地址</u>
姓名：陶錫源 *先生/女士	姓名：陶錫源 *先生/女士	姓名：陶錫源 *先生/女士
團體：屯門體育會	團體：屯門體育會	團體：屯門體育會
地址：新界屯門建生邨良運街	地址：新界屯門建生邨良運街	地址：新界屯門建生邨良運街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⁵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2451 3034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周年足球嘉年華

日期：2012 年 11 月 25 日

時間：12:00 noon - 6:00 pm

地點：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預算受益人數：3000 人

廣告成效：10 萬人

活動內容：

1 足球邀請賽

1.1 屯門名人隊對明星足球隊或廣州女子足球隊

1.2 甲組足球隊對中國甲組足球隊“日之泉”

2 啦啦隊邀請賽(預算邀請 10 隊)

3 銀樂隊演奏

4 青少年小型音樂會

5 小丑扭波表演

6 足球嘉年華活動

6.1 射九宮格

6.2 親子射龍門

6.3 運球

6.4 頂球

6.5 即場教授球技

宣傳：

1 張掛橫額

2 寄出海報

3 刊登屯門區專線小巴 2 部及專線小巴車廂內張貼海報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第二次報告

會議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下稱小組)於今年5月7日及6月18日分別舉行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

檢討 2011 年地區藝術督導小組籌辦活動

2. 小組省覽了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和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就與小組於2011年合辦的活動所提交的報告文件。

本年度工作計劃進度

3. 小組本年度會舉辦三項活動計劃，包括「屯門藝術節 2012」、「地區藝術表演活動」及「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康文署會與小組制定工作計劃時互相協調，並會就三項活動提供所需的活動場地。故此，小組初步訂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1月期間舉行「屯門藝術節 2012」，藝術節的開幕典禮暫定於2012年12月15日假屯門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另外，「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亦暫定於2012年11月11日假屯門大會堂演奏廳舉行。「地區藝術表演活動」則暫訂於2013年1月份於屯門文娛廣場舉行。

4. 因應活動的籌備進度以及需時向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和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秘書處早前發信邀請伙拍團體與小組合辦三項活動。小組經審議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書並作討論後，甄選屯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成為三項活動計劃的伙拍團體。

審批及通過團體提交的合辦撥款申請

5. 小組只接獲文協遞交三項活動撥款申請，遂邀請文協代表向小組簡介活動建議書及擬舉辦活動詳情。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與文協於本年度合辦三項活動，包括「屯門藝術節 2012」、「地區藝術表演活動」及「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綜藝晚會」。有關的撥款申請，請參閱附件一

至三。

6. 有關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工作小組、8 月 7 日的地委會、8 月 10 日的財委會及 9 月 4 日的區議會尋求通過作實。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 TMDC 13/35/DFMC/1(08)/2

日期：2012年6月25日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2-2013 年度)

- 注意：(i) 請以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 (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 (i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1. 基本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_____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屯門文藝協進會

(英文) Tuen Mun Arts Promotion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屯門市中心時代廣場北翼 L4

(C) 電話號碼： 2467 0846 傳真號碼： 2467 0958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劉業強</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李 瑩</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u>主 席</u>	職位： <u>副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67 0846</u>	聯絡電話號碼： <u>2467 0846</u>
傳真號碼： <u>2467 0958</u>	傳真號碼： <u>2467 0958</u>
電郵地址： <u>louis@keung@gmail.com</u>	電郵地址： <u>rokena.lee@gmail.com</u>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粵劇展新風·拉郎配	2012/6/23	22160	120375
2.	2012 年度繪畫比賽	2012/5/12	6130	120373
3.	2012 年度書法比賽	2012/5/12	5830	120372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 屯門區議會地區 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 組轄下地區藝術 督導小組	1.	共同策劃、聯絡、宣傳及推行計劃
2.	2. 屯門民政事務處	支援活動之策劃及推行事宜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屯門文藝協進會

活動名稱： 2012 屯門藝術節

日期/時間： 201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6 日

地點：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文娛廳、展覽廳
及屯門區內中學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 _____

團體編號： _____

推荐撥款額： _____ 元

預支款額： _____ 元

活動對象： (屯門區內) 屯門區居民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11000 人次

活動性質/目的： 藉活動推動多元化文化藝術，拉近居民距離，提升居民對文化藝術的素質。

活動內容： 分別以舞蹈、中樂、戲曲、金曲表演；書法、繪畫、攝影展覽；版畫推廣及安排針對性講座和工作坊。

宣傳和推廣方法： 利用橫額及海報將節目演出訊息帶到屯門各學校、社團及屋苑。

預計效益/成果： 推動地區文化藝術，培養區內居民對藝術感興趣並參與。

活動指定負責人： 李 瑩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92790207 傳真： 24670958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項目 1-9 詳述見附件 I)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元)	實際支出(元)
1. 交響粵劇譜新聲-演出津貼	100000	100000		
2. 屯門樂壇新 Sing-匯-演出津貼	40000	40000		
3. 影·畫·戲展覽-活動津貼	28000	28000		
4. 中國書法推廣-活動津貼	20000	20000		
5. 版畫嘉年華-活動津貼	94000	94000		
6. 懷舊金曲演唱會-演出津貼	70000	70000		
7. 「舞出彩虹」-演出津貼	65000	65000		
8. 戲曲專題講座系列-活動津貼	24000	24000		
9. 屯門菊部百花開(粵曲)演出津貼	30000	30000		
10 整體宣傳(包括刊登報章、大型橫額、背幕橫額、海報、紀念品)及印刷活動小冊子、單張、入場門票等費用	75000	75000		
11 核數費	10000	10000		
次總數：	556000	556000		
12 中央行政費	33360	33360		
13 員工開支	55600	55600		
14 應急開支	31000	31000		
15 雜項開支	19040	19040		
總 數：	695000	695000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69500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參加者費用 ³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預算收入總額：			69500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檔所載的規定。

簽署：		簽署：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	劉業強	活動的指定 負責人姓名：	李 瑩
職位：	主 席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2/6/8	日期：	2012/6/8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 李瑩女士	姓名： 李瑩女士	姓名： 李瑩女士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地址： 新界屯門市中心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地址： 新界屯門市中心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地址： 新界屯門市中心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演出項目	內容	演出地點/日期/時間
1.	交響粵劇譜新聲 -	3 小時節目包背幕、樂器及道具 以大型中樂團伴奏，配合傳統戲曲鑼鼓、 粵劇做手功架，演出大型粵劇新編長劇／ 折子戲。 演員：30 至 40 人 樂隊：40 至 60 人	(開幕)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2012 年 12 月 15 日(六) 晚上 7:30
2.	屯門樂壇新 Sing 匯	3 小時節目包背幕、樂器及道具 邀請樂壇及樂隊新進演出。	屯門大會堂文娛廳 2012 年 12 月 16 日(日) 晚上 7:30
3.	影、畫、戲	包背幕、裱作及道具 一項別開生面的 5 天展覽，以攝影作品為 創作主題；分別會舉辦 2 場作 1.5 小時的講 座，當中會邀請攝影家、繪畫家、演講，以 「文化藝術與多媒體創作之共性與不同」為 題材。	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2012 年 12 月 17-23 日 上午 10:00 至晚上 8:00
4.	中國書法推廣	2.5 小時活動包背幕及道具 邀請本港及地區著名書法家演講 書法的傳承及藝術；即席示範書寫、糾正 學童不正確書寫、坐姿及執筆對身體之影 響。	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2012 年 12 月 22 日(六) 下午 2:30-5:00
5.	版畫嘉年華	包活動當中背幕、搭台、音響、場地佈 置、工具、物料及搬運輸等 邀請版畫團體分三部份進行: 1)9 月份開展學校巡講座及示範工作坊 2)齊印大版畫-學生即場上墨施印 200 人的 巨幅,每幅 4' x 8' ,共 10 幅 , 並預算於 藝術節活動當中展出 3)齊齊印同樂日-將設置凹、凸及絲印版畫 6 個攤位供屯門市民嘗印的樂趣. 預期有 800-1000 人參加	屯門文娛廣場 2012 年 12 月 1 日(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6.	懷舊金曲之夜	3 小時節目 邀請知名歌星演唱國、粵、歐西懷舊金 曲，。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2012 年 12 月 29 日(日) 晚上 7:30
7.	舞出彩虹	3 小時節目 多元化舞蹈小品表演，包括中國民間民族 舞、古典舞、芭蕾舞、爵士舞、街頭舞、 西方舞、現代舞、拉丁舞，加上華麗佈 景、舞美演員超過 300 人，讓觀眾達到視 聽享受。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2013 年 1 月 5 日(六) 晚上 7:30
8.	戲曲專題講座系列 (共三場)	每場 2 小時活動 到屯門區內三間中學場地,向區內無論中、 小學生或對戲曲有興趣人士介紹中國戲曲 藝術之美及廣東音樂導賞。	屯門區內中學 日期時間：待定
9.	屯門菊部百花開	3 小時節目 以匯演形式，邀請屯門區內粵曲界實力團 體參加演出，以收互相觀摩、互相進步之 效。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2013 年 1 月 6 日(日) 晚上 7:30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2-2013 年度)

- 注意：(i) 請以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 (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 (i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1. 基本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_____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屯門文藝協進會

(英文) Tuen Mun Arts Promotion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中文) 屯門市中心時代廣場北翼 L4

(C) 電話號碼： 2467 0846 傳真號碼： 2467 0958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劉業強</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李 瑩</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u>主 席</u>	職位： <u>副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67 0846</u>	聯絡電話號碼： <u>2467 0846</u>
傳真號碼： <u>2467 0958</u>	傳真號碼： <u>2467 0958</u>
電郵地址： <u>lamipkeung@gmail.com</u>	電郵地址： <u>robena.lee@gmail.com</u>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粵劇展新風·拉郎配	2012/6/23	22160	120375
2.	2012 年度繪畫比賽	2012/5/12	6130	120373
3.	2012 年度書法比賽	2012/5/12	5830	120372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 屯門區議會地區 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 組轄下地區藝術 督導小組	1.	共同策劃、聯絡、宣傳及推行計劃
2.	2. 屯門民政事務處	支援活動之策劃及推行事宜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屯門文藝協進會

活動名稱： 生活藝術拉近你和我

日期/時間： 2013年1月5及6日 3pm-5:30pm
2013年1月12 & 13日 3pm-5:30pm

地點： 屯門文娛廣場

活動對象： (屯門區內) 屯門區居民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11000 人次

活動性質/目的： 藉活動推動多元化文化藝術，拉近居民距離，提升居民對文化藝術的素質。

活動內容： 分別以民間藝術如拳、劍、功夫、雜耍、魔術等演出，崑曲、越劇、金曲、多元化舞蹈表演，及邀請觀眾參與環節。

宣傳和推廣方法： 利用橫額及海報將節目演出訊息帶到屯門各學校、社團及屋苑。

預計效益/成果： 推動地區文化藝術，培養區內居民對藝術感興趣並參與。

活動指定負責人： 李 瑩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92790207 傳真： 24670958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

團體編號：

推荐撥款額： 元

預支款額： 元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 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實際支出(元)
1. 整體活動宣傳製作津貼 (包括橫額、背幕、海報)	5000	5000		
2. 1月5日「民間匯萃」演出津貼- (太極拳、太極劍、中國功夫、雜耍、魔術表演)	25000	25000		
3. 1月6日「曲藝展繽紛」演出津貼 (折子戲、小調演唱、崑曲及越劇表演)	28000	28000		
4. 1月12日「舞蹈嘉年華」演出津貼 (肚皮舞、拉丁舞、街舞、集體舞、雜跳表演)	28000	28000		
5. 1月13日「那些年金曲派對」演出津貼 (著名歌星及嘉賓演唱)	32000	32000		
6. 租用音響 \$6000x4 場	24000	24000		
7. 場地佈置 \$1000x4 場	4000	4000		
8. 租用枱椅 \$1000x4 場	4000	4000		
9. 保險費 \$1000x4 日	4000	4000		
10. 音樂牌照費	10000	10000		
11. 核數費	4000	4000		
次總數：	168000	168000		
12. 中央行政費	13120	13120		
13. 員工開支	8200	8200		
14. 應急開支	8200	8200		
15. 雜項開支	2280	2280		
總 數：	199800	199800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9980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參加者費用 ³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預算收入總額：			19980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Signature)

簽署：

(Signature)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

劉業強

活動的指定

負責人姓名：

李 瑩

職位：

主 席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2/6/8

日期：

2012/6/8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 李瑩女士	姓名： 李瑩女士	姓名： 李瑩女士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地址： 新界屯門市中心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地址： 新界屯門市中心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地址： 新界屯門市中心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2012-2013 年度)

- 注意：(i) 請以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 (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 (i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chinese/welcome.htm> 以瞭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1. 基本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_____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屯門文藝協進會
(英文) Tuen Mun Arts Promotion Association

(B) 註冊地址： (中文) 屯門市中心時代廣場北翼 L4

(C) 電話號碼： 2467 0846 傳真號碼： 2467 0958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檔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劉業強</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u>李 瑩</u>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u>主 席</u>	職位： <u>副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2467 0846</u>	聯絡電話號碼： <u>2467 0846</u>
傳真號碼： <u>2467 0958</u>	傳真號碼： <u>2467 0958</u>
電郵地址： <u>lanip.kenng@gmail.com</u>	電郵地址： <u>robena.lee@gmail.com</u>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粵劇展新風·拉郎配	2012/6/23	22160	120375
2.	2012 年度繪畫比賽	2012/5/12	6130	120373
3.	2012 年度書法比賽	2012/5/12	5830	120372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 屯門區議會地區 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 組轄下地區藝術 督導小組	1.	共同策劃、聯絡、宣傳及推行計劃
2.	2. 屯門民政事務處	支援活動之策劃及推行事宜
3.	3.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屯門文藝協進會

活動名稱： 鼓舞同心慶回歸

日期/時間： 2012 年 11 月 11 日

地點： 屯門大會堂演奏廳

活動對象： 屯門區居民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1300 人次

活動性質/目的： 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在區內舉辦慶祝活動，與民同樂。

活動內容： 主題是敲鼓擊樂，以敲打各類型的鼓配合各類型的舞蹈；並邀請嘉賓客串和帶領觀眾一併演出，以互動形式與台下打成一片。

宣傳和推廣方法： 利用橫額及海報將節目演出訊息帶到屯門各學校、社團及屋苑。

預計效益/成果： 牽動區內居民對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的熱情，一同參與。

活動指定負責人： 李 瑩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92790207 傳真： 24670958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 _____

團體編號： _____

推薦撥款額： _____ 元

預支款額： _____ 元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數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薦撥款額(元)	實際支出(元)
1. 節目製作及運輸樂器費用				
i) 邀請電視節目主持人擔任司儀；				
ii) 邀請經驗豐富著名鼓樂團演出；				
iii) 敲擊大鼓、非洲鼓、太鼓、水鼓、水桶，配合各種舞蹈，以舞台劇形式演出，圍繞著慶祝回歸的氣氛；	158000	158000		
2. 主禮嘉賓紀念品 \$800x8 份	800	800		
3. 整體宣傳(包括橫額、海報)及印製單張、入場門票等費用	5000	5000		
4. 第三者保險	2000	2000		
5. 核數費	4000	4000		
次總數：	169800	169800		
6. 中央行政費	13264	13264		
7. 員工開支	6632	6632		
8. 應急開支	6290	6290		
9. 雜項開支	3974	3974		
總 數：	199960	199960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9996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參加者費用 ³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麵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預算收入總額：			19996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檔所載的規定。

簽署：

Leung

簽署：

李瑩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

劉業強

活動的指定

負責人姓名：

李 瑩

職位：

主 席

職位：

副主席

日期：

2012/6/8

日期：

2012/6/8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 李瑩女士	姓名： 李瑩女士	姓名： 李瑩女士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團體： 屯門文藝協進會
地址： 新界屯門市中心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地址： 新界屯門市中心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地址： 新界屯門市中心 時代廣場北翼 L4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備忘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第二次報告

會議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下稱“小組”)於本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20 日分別舉行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

「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活動內容

2. 小組已於 5 月 16 日舉行「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分享會，多個團體代表出席分享會，包括小學校長會的主席及五間區內機構的代表。他們於分享會上提供很多寶貴意見，小組參考機構及小學校長會的意見後擬定「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活動內容，並已根據區議會「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機制」邀請區內青少年服務中心合辦計劃。同時，小組將發信邀請屯門區中、小學校長會協辦有關活動。

審批合辦「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撥款申請

3. 小組只接獲由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下稱“屯東”)遞交的撥款申請。經討論後，小組通過與屯東於本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合辦活動。有關撥款申請，請參閱附件一。

4. 有關撥款申請將上呈本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社區參與工作小組、8 月 7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8 月 10 日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及 9 月 4 日的區議會尋求通過作實。

「閱讀在屯門2012」書展

5. 小組接獲香港書刊業商會(下稱“商會”)提交有關合辦「閱讀在屯門 2012」書展計劃書，詳見附件二。商會擬於本年 11 月 22 至 25 日假屯門文娛廣場與小組合辦屯門區書展，暫名為「閱讀在屯門 2012」。由於區議會於去年 9 月中至 12 月期間休會，因此商會及地委會已於本年 3 月舉行「閱讀在屯門 2012」。小組贊同沿用相同名稱以體現其延續性，但將討論是否在活動名稱後加上口號，以資識別。

6. 商會代表表示擬於周六及周日的文化活動中增加親子活動時段，以增進家庭成員之間的和諧，進一步提高全民閱讀的風氣。他們亦將繼續籌辦「學生閱讀獎勵計劃」，鼓勵學生們積極參與書展活動；並積極鼓勵參展商提供更多購書優惠和圖書類別，藉此吸引更多讀者群參與書展。一如以往，商會希望邀請四間社區圖書館協作機構及屯門區中、小學校長會協辦書展。

7. 由於「閱讀在屯門」書展於過去三年接獲不少正面的評價，有助推動區內的閱讀風氣，小組通過於本年與商會繼續合辦書展。如計劃獲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及地委會通過，小組將去信贊助書展的商業機構，尋求它們贊助本年書展中的文化表演活動；而部份贊助費將用以購買面值共 20,000 元的書券，贈送予區內 200 名低收入家庭的學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 TMDC 13/35/DFMC/1(08)/1 Pt.4

日期：2012 年 6 月 21 日

屯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2012-2013 年度）

注意：(i) 請以原子筆填寫，並在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正本交回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ii) 申請撥款的機構/團體必須持有於銀行開立的帳戶，以發還撥款。

(iii) 申請須按照「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tm/tc/welcome.html> 以了解準則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4513064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1. 基本資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12

團體編號：_____

Answered by Encl.No.: _____

(A) 機構/團體名稱：(中文)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英文) The Salvation Army Tuen Mun East Integrated Service for Young People

(B) 註冊地址：(中文) 新界屯門屯貴路9號富泰邨服務設施大樓5字樓

(C) 電話號碼：24677200 傳真號碼：24607583

(D) 本機構/團體是：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其他_____

註：每年度第一次申請或新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有效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註冊證明書、會章、組織大綱或稅務局豁免證明文件等)

(E) 負責人員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	
(中文) 張月灶*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聶雅芝*先生/女士
(英文) CHEUNG YUET CHON	(英文) NIP NGA CHI
職	
高級主任	職位：高級程序工作員
聯絡電話號碼：24677200	聯絡電話號碼：24677200
傳真號碼：24607583	傳真號碼：24607583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機構/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社區共融閱讀計劃	1/10/2008 - 30/9/2011	220,000 元	HAD TM DC/13/45/080839
2.				
3.				

2. 合辦或協辦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	協辦機構	
1.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 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 工作小組轄下社區閱 讀督導小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協助擺放宣傳品及借用有關場地
2.	屯門民政事務處	協助擺放宣傳品及借用有關場地
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 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 心	
4.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 務中心	

5.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 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線	
----	------------------------	--

3. 活動的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此欄由秘書處人員填寫：	
活動名稱：	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		活動編號：HAD TM DC/13/45/ 12	
日期/時間：	1/9/2012 - 31/12/2012		團體編號：_____	
地點：	香港區內，當中以屯門區為主。		推荐撥款額：_____元	
			預支款額：_____元	

活動對象：	屯門區內居民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4150
活動性質/目的：	舉辦不同的活動，推動社區內之讀書及創作風氣，從而促進他們的閱讀及創作能力。		
活動內容：	1. 舉行「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開幕禮及嘉年華會 2. 籌辦「與作家會面」 3. 舉辦「慶祝香港回歸 15 週年書籤設計比賽」 4. 舉行「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閉幕典禮暨慶祝香港回歸 15 週年書籤設計比賽頒獎禮 5. 舉行「社區閱讀推廣日 2012」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透過學校進行宣傳推廣 2. 在屯門區內及各協辦機構懸掛橫額、張貼海報及宣傳單張。 3. 在屯門區內之定期刊物(如康文署之服務通訊)內宣傳。 4. 透過地區報章宣傳。 5. 由主辦及各協辦機構之職員向服務使用者親自介紹。 6. 於主辦及各協辦機構之恒常活動上作宣傳及招募。		
預計效益/成果：	見附件一		
活動指定負責人：	聶雅芝	* 先生 /女士	聯絡電話：24677200 傳真：24607583

4.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 目 / 數 量	預算支出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推荐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 開幕禮	98,040	98,040		
2. 「與作家會面」2 次	10,080	10,080		
3. 「慶祝香港回歸 15 週年 書籤設計比賽」	34,620	34,620		
4. 「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 閉幕典禮暨慶祝香港回 歸 15 週年書籤設計比賽 頒獎禮	13,030	13,030		
5. 「社區閱讀推廣日 2012」	6,020	6,020		
6. 行政費用	16,000	16,000		
7. 兼職計劃籌劃員	20,000	20,000		
8. 應急開支	1,000	1,000		
9. 雜項(文具、影印)	1,210	1,210		
次總數/總數：	200,000	200,000		

*詳細年度預算見附件二

5. 收入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
申請機構/團體以內部資源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參加者費用 ³			
贊助和捐贈(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6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預算收入總額：			200,000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_____

(B) ☒ 取消活動(如資勵不足，部份活動將取消)

(C) ☐ 其他(請註明)_____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簽署：

機構／團體
負責人姓名：

張月灶

活動的指定
負責人姓名：

聶雅芝

職位：高級主任

職位：高級
程序工作員

日期：18/6/2012

日期：18/6/2012

機構/團體印章

回郵地址

姓名：張月灶*先生/女士

團體：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
綜合服務

地址：

新界屯門屯貴路 9 號富泰邨
服務設施大樓 5 字樓

回郵地址

姓名：張月灶*先生/女士

團體：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
綜合服務

地址：

新界屯門屯貴路 9 號富泰邨
服務設施大樓 5 字樓

回郵地址

姓名：張月灶*先生/女士

團體：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
綜合服務

地址：

新界屯門屯貴路 9 號富泰邨服
務設施大樓 5 字樓

跨年度活動請填寫以下資料(只限特定團體)

9.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 十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10. 預支款項需求⁵ (如適用)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屯門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2451 3034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 草擬書

背景

推廣閱讀風氣，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是此計劃的重要使命和重點工作。

是次計劃將重點舉辦「慶祝香港回歸 15 週年書籤設計比賽」，邀請各級中小學生參加，今年更訂定以兩個不同的主題「做個有品閱讀人」及「中國歷史人物」進行創作，希望藉此鼓勵他們拓闊閱讀領域，而在創作過程中，更可以加深對自身、社會以至世界的認識和思考。

故此，建議舉辦「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更包括一系列不同的活動，以推動社區內的閱讀風氣，建立閱讀文化。

計劃詳情

名稱	: 「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
日期 / 時間	: 1/9/2012 - 31/12/2012
地點	: 香港區內，當中以屯門區為主。
活動對象	: 屯門區內居民
預算參加/受惠人數	: 4,150 人

目的和活動內容

目的：

舉辦不同的活動，推動社區內之讀書及創作風氣，從而促進他們的閱讀及創作能力。

活動內容：

1. 舉行「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開幕禮及嘉年華會
2. 籌辦「與作家會面」
3. 舉辦「慶祝香港回歸 15 週年書籤設計比賽」
4. 舉行「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閉幕典禮暨慶祝香港回歸 15 週年書籤設計比賽頒獎禮
5. 舉行「社區閱讀推廣日 2012」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透過學校進行宣傳推廣
2. 在屯門區內及各協辦機構懸掛橫額、張貼海報及宣傳單張。
3. 在屯門區內之定期刊物(如康文署之服務通訊)內宣傳。
4. 透過地區報章宣傳。
5. 由主辦及各協辦機構之職員向服務使用者親自介紹。
6. 於主辦及各協辦機構之恒常活動上作宣傳及招募。

檢討方法

- ☒ 當日觀察 ☒ 口頭收集參加者意見
☒ 服務使用者問卷 ☐ 其他(請註明:_____)

負責人員

機構負責人			活動指定負責人		
姓名：	(中文)	張月灶女士	姓名：	(中文)	聶雅芝女士
	(英文)	CHEUNG YUET CHON		(英文)	NIP NGA CHI
職位：高級主任			職位：高級程序工作員		
聯絡電話號碼：24677200			聯絡電話號碼：24677200		
傳真號碼：24607583			傳真號碼：24607583		
電郵地址：ss-tmeis@ssd.salvation.org.hk			電郵地址：TL6-tmeis@ssd.salvation.org.hk		

「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預計效益/成果

項目	舉行日期	對象	時間	地點	預算使用人次
1. 「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開幕禮及嘉年華會	2012 年 10 月 27 日(六)	社區人士	2:00PM - 5:00PM	屯門文娛廣場	2,000
2. 「與作家會面(一)」	2012 年 11 月 24 日(六)	社區人士	2:30PM - 3:30PM	屯門中央圖書館 閱讀室	50
3. 「慶祝香港回歸 15 週年書籤設計比賽」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	小學及中學生			小學 350 人 中學 450 人
4. 「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閉幕典禮暨慶祝香港回歸 15 週年書籤設計比賽頒獎禮及「與作家會面(二)」	2012 年 12 月 1 日(六)	參賽得獎者及 社區人士	2:00PM - 5:00PM	屯門大會堂展覽廳	200
5. 「社區閱讀推廣日 2012」	2012 年 12 月 8 日(六)	社區人士	9:00AM - 10:00PM	3 間公共圖書館及 6 間社區圖書館 (暫定)	1,100
					總人次：4,150

2012 年 10 月 27 日「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開幕禮及嘉年華會 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項目	數量 / 細節	預算支出 (元)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音響租賃	1	4,500		
2.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1	2,000		
3. 場地佈置	1	3,000		
4. 舞台租賃	1	4,000		
5. 結構安全報告	1	20,000		
6. 舞台佈置	1	3,000		
7. 背幕	1	2,500		
8. 攝影	1	200		
9. 義工津貼	60元X15位	900		
10. 紀念品／紀念旗	主禮嘉賓\$150x8 表演團體\$70x6 個	1,620		
11. 表演節目費	舞獅\$4000 表演團體 800 元 X4 個	7,200		
12. 攤位租賃	300元X8個	2,400		
13. 攤位佈置	400元X8個	3,200		
14. 攤位獎品	3元X5000份	15,000		
15. 場刊	2元X1000份	2,000		
16. 請柬	2元X500份	1,000		
17. 遊戲券(註一)	1元X2000份	2,000		
18. 宣傳單張(註一)	1元X2000份	2,000		
19. 宣傳海報(註一)	3元X400份	1,200		
20. 宣傳橫額(註二)	140元X15條	2,100		
21. 租椅	10元X200張	2,000		
22. 租用嘉賓椅	50元X8張	400		
23. 租用典禮台及觀眾天幕	4000元X2套	8,000		
24. 典禮用品	1	1,000		
25. 運輸費 (運送物資)	1	500		
26. 租用場地鐵馬	80元X20個	1,600		

27. 郵費	2.4元X300個	720		
28. 娛樂及消防牌照費	1	2,500		
29. 保險費	1	1,500		
總數		98,040		

註一：宣傳品（單張、遊戲券、海報）派發至屯門區，**35**間小學、**44**間中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各屯門區區議員辦事處、香港書刊業商會、**3**間公共圖書館及**6**間社區圖書館

註二：宣傳橫額將懸掛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民政事務處、**3**間公共圖書館、**6**間社區圖書館

2012年11月24日「與作家會面」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項目	數量 / 細節	預算支出 (元)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場地佈置	500元	500		
2. 攝影	200元	200		
3. 義工津貼	50元X3位	150		
4. 紀念品	主禮嘉賓\$150x8 參加者\$5x100 位	1,700		
5. 展版製作費	1,050元	1,050		
6. 主講嘉賓紀念品	150元	150		
7. 宣傳單張(註一)	1元X2000份	2,000		
8. 宣傳海報(註一)	3元X400份	1,200		
9. 宣傳橫額(註二)	140元X15條	2,100		
10. 場刊	3元X50份	150		
11. 請柬	2元X100份	200		
12. 郵費	2.4元X200個	480		
13. 運輸費(運送物資)	1	200		
總數		10,080		

註一：宣傳單張及海報派發至屯門區，35間小學、44間中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各屯門區區議員辦事處、香港書刊業商會、3間公共圖書館及6間社區圖書館

註二：宣傳橫額將懸掛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民政事務處、3間公共圖書館、6間社區圖書館

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慶祝香港回歸 15 週年書籤設計比賽」

項目	數量 / 細節	預算支出 (元)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參加者紀念品	4元X2000份	8,000		
2. 獎品	兩組：小學組及中學組 每組： 冠軍一名： 獎盃及400元書券X2組 亞軍一名： 獎盃及200元書券X2組 季軍一名： 獎盃及100元書券x2組 優異五名： 獎狀及100元精美禮品x2組	4,000		
3. 宣傳單張及參加者表格／章程(註一)	3元X2000份	6,000		
4. 宣傳海報(註一)	3元X400份	1,200		
5. 宣傳橫額(註二)	140X15條	2,100		
6. 書籤製成品印刷費	3元X4000張	12,000		
7. 得獎作品展出之展版製作費	100元X6個	600		
8. 郵費	2.4元X300個	720		
總數		34,620		

註一：宣傳單張及海報派發至屯門區，35間小學、44間中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各屯門區區議員辦事處、香港書刊業商會、3間公共圖書館及6間社區圖書館

註二：宣傳橫額將懸掛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民政事務處、3間公共圖書館、6間社區圖書館

2012 年 12 月 1 日「閱讀及創作計劃 2012」閉幕典禮暨慶祝香港回歸 15 週年書籤設計比賽
頒獎禮 時間：下午 2 時至 5 時

項目	數量 / 細節	預算支出 (元)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場地佈置	1	500		
2. 攝影	1	200		
3. 義工津貼	50元X6位	300		
4. 場刊	2元X200份	400		
5. 請柬	2元X200份	400		
6. 宣傳單張(註一)	2元X2000份	4,000		
7. 主講嘉賓紀念品	150元	150		
8. 紀念品／紀念旗	主禮嘉賓\$150x8 參加者\$5x100 位	1,700		
9. 宣傳海報(註一)	3元X400份	1,200		
10. 宣傳橫額(註二)	140X15條	2,100		
11. 郵費	2.4元X200個	480		
12. 運輸費 (運送物資)	1	200		
13. 租用旅遊車屯門區議員及相關人士參觀區內 3 間公共圖書館及 4 間社區圖書館之交通費	1	1,400		
總數		13,030		

註一：宣傳品（單張、遊戲券、海報）派發至屯門區，35間小學、44間中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各屯門區區議員辦事處、香港書刊業商會、3間公共圖書館及6間社區圖書館

註二：宣傳橫額將懸掛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民政事務處、3間公共圖書館、6間社區圖書館

2012年12月8日「社區閱讀推廣日2012」 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項目	數量 / 細節	預算支出 (元)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宣傳單張(註一)	1元X2000份	2,000		
2. 宣傳海報(註一)	3元X400份	1,200		
3. 宣傳橫額(註二)	140元X15條	2,100		
4. 郵費	2.4元X300個	720		
總數		6,020		

註一：宣傳單張及海報派發至屯門區，35間小學、44間中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民政事務處、各屯門區區議員辦事處、香港書刊業商會、3間公共圖書館及6間社區圖書館

註二：宣傳橫額將懸掛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民政事務處、3間公共圖書館、6間社區圖書館

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項目」

項目	數量 / 細節	預算支出 (元)	推薦撥款額 (元)	實際支出 (元)
1. 行政費用		16,000		
2. 兼職計劃籌劃員	\$50(時薪) X 400 小時	20,000		
3. 應急開支		1,000		
4. 雜項(文具、影印)		1,210		
總數		38,210		

2012 年「閱讀在屯門」計劃書

甲、前言

2009 年香港書刊業商會首次與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合辦「閱讀在屯門」，得到社會各方面一致好評。承接過去三年的籌辦書展經驗，書展規模逐年擴大，2012 年香港書刊業商會誠意邀請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合作舉辦第四屆的「閱讀在屯門」，繼續為屯門區內的市民帶來大量精美及優惠的圖書。將「閱讀在屯門」延續成為定期在屯門區舉行的品牌書展，藉此積極推動全民閱讀的風氣。

乙、2012 年「閱讀在屯門」特色：

1. 邀請本港最重要、讀者最為熟識的出版社參展，展出近年最新圖書，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2. 繼續籌辦「學生閱讀獎勵計劃」，鼓勵學生們積極參與書展活動，從而培養學生的閱讀習慣。
3. 繼續邀請社區團體參與 2012 年「閱讀在屯門」書展活動，以體現書展活動的社會責任和促進屯門社區的和諧。
4. 積極鼓勵參展商提供更多購書優惠和圖書類別，藉此吸引更多讀者群參與書展活動，同時亦可吸引鄰近地區的市民前來，從而加強屯門區的社區文化形象。
5. 推廣親子家庭關係，大會擬於周六、日的文化活動中增加親子活動時段，以增進家庭成員之間的和諧，進一步提高全民閱讀的風氣。

6. 汲取過往三屆的籌辦經驗，「閱讀在屯門」書展活動已成為區內以致周邊社區的文化焦點活動，市民均熱切期待每年於年底舉行的書展活動，「閱讀在屯門」已成為彰顯屯門區文化形象的年度盛事。

丙、活動項目

1. 書展名稱：2012 年「閱讀在屯門」。
2. 主辦機構：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及香港書刊業商會。
3. 書展地點、開放日期、時間及活動形式：
 - 展覽地點：屯門大會堂對出之文娛廣場(與 2011 年的位置及面積相同)。
 - ◇ 展期共四天，大會計劃於周三進行佈置，周四至周日展銷，翌周一撤場。以下檔期已獲屯門區議會初步覆示：

搭建	展期	撤場	開放時間
11 月 21 日(三)	11 月 22-25 日(四至日)	11 月 26 日(一)	●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7 時 30 分 ● 其他三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 ● 11 月 22 日(四)下午舉行開幕禮

- 市民免費入場，展場內設立標準攤位，邀請香港各大重點出版社參展。
- 大會計劃於(周六及周日)這兩天邀請不同的文化團體作表演，以增添「閱讀在屯門」的娛樂性。

4. 提請屯門區議會考慮及協助事項：

- 協助申請 2012 年「閱讀在屯門」的活動場地。
- 協助邀請康文署和社區團體在各相關方面提供協助，以讓書展可以順利舉行。
- 協助邀請區內校長會及家教會參與支持推動書展和相關比賽活動。
- 協助將大會製作的相關宣傳製品派發至區內學校、社區辦事處、商場等等公眾場所，以擴大宣傳效益。
- 邀請商業機構作為贊助單位，贊助文化活動和「學生閱讀獎勵計劃」之籌辦費用，藉此將更多資源回饋予屯門社區的讀者。

丁、配套活動

1. 總結前三屆「學生閱讀獎勵計劃」的活動經驗，區內學生的參與率高達 85%，部分學校更是全部學生參與，可見活動深受老師及學生們歡迎。2012 年再接再厲，期望鼓勵學生們積極參與書展活動，以及提昇閱讀興趣。學生可免費參加，於參觀書展的同期實踐計劃內的閱讀報告寫作，從而培養學生的閱讀習慣及推動本土創作。參加辦法為：大會將於活動舉行前向區內中、小學派發「學生閱讀獎勵計劃」蓋章卡，學生需於活動舉辦期間，閱讀一本書及完成一份讀書報告交回其所屬學校，由老師在卡上蓋上學校印章以確認遞交。並於書展期間將蓋章卡交到大會攤位。最多學生參與的 10 間學校，更可獲贈書券及「最佳閱讀風氣學校」獎狀乙份。
2. 為鼓勵及幫助低收入家庭及兒童參與書展活動，建議區議會協助邀請商業機構資助低收入兒童購買圖書。建議資助約 200 學童，每人約 HK\$100 現

金購書券。如無法獲得贊助，此項目可能予以取消。

3. 邀請屯門區內非牟利機構，在書展期間安排多元化的表演項目，以不同的主題帶出香港本土文化特式。

戊、活動宣傳

1. 建議舉行一次記者會，宣傳 2012 年「閱讀在屯門」的情況，邀請傳媒採訪報導，透過不同的媒體將書展的訊息廣泛傳揚。建議日期如下：
✧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一)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2. 製作海報以及街頭橫額，為整個社區營造熱鬧的閱讀氣氛。

申辦機構

香港書刊業商會

2012 年 5 月 30 日